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抵押贷款，保障西安房产出售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自富先生拟通过借用过桥资金以归还银行贷款、解除房产抵押，并最终通过售房款归还过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桥资金借款安排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自富先生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以下简称“过桥借款”），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解除西安 12 套房产对应的银行抵押手续，为房产出售扫清障碍。

（二）资金流转路径及委托收款、还款安排

1、放款环节：渤海国际信托向陈自富先生的银行账户发放过桥借款 750 万元；陈自富先生收到资金后，将 750 万元及时支付至陕西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的银行账户，由其专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以解除西安 12 套房产的抵押手续。

2、委托收款及还款环节：为确保过桥借款的及时清偿，保障交易闭环完成，公司拟委托法定代表人陈自富先生代收本次西安 12 套房产的全部售房款（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陈自富先生收到售房款后，将优先归还过桥借款，将其中的过桥借款本金 750 万元、利息等相关费用支付至渤海国际信托指定账户；扣除上述款项后的剩余资金，将及时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西安 12 套房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向渤海国际信托借款并委托法定代表人代收售房款用于过桥还款的议案》，因董事陈自富先生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自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过桥借款，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定价的基础上，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陈自富先生代收代付资金的行为均为无偿，所有售房款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陈自富先生仅履行代收及转付义务，不享有售房款的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截留、占用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本次借款利率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相关利率具备合理性，符合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市场行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过桥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为 60 天，年利率 7.3%。目前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具体要素以最终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的顺利归还、西安 12 套房产抵押手续的及时解除，确保房产出售交易顺利推进，是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合理、必要安排。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陈自富先生的代收代付资金的行为，资金到账后将及时操作，不会长期滞留，风险可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借款及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